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

匯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建議更改名稱 及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匯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建議更改本公司現有名稱為「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更改其中文名稱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惟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為配合更改名稱建議，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一事。

本公司將於與本公佈日期同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載入(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相應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提昇本集團之形象，並反映本集團有意專注於銷售家居用品及有意涉足區域性及國際性市場(特別是香港及歐洲市場)，董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此更改本公司註冊名稱為「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更改其中文名稱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更改名稱建議」)。

條件

更改名稱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批准更改名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待更改名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一份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以實行更改名稱建議。更改名稱建議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及接獲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案手續。在更改名稱建議生效之前提下，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予以更改。待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票簡稱另行再作公佈。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建議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在任何形式上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簽發股票將在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後仍然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為買賣、交收及註冊用途而言繼續有效。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更改名稱建議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此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

修訂公司細則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在更改名稱建議生效之前提下相應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更改名稱一事。待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後，更改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將隨即宣告生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銷售。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而刊發。本公司將於與本公佈日期同日或相近日子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相應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待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隨即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票簡稱另行再作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

承董事會命
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